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实施对“先进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运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同意公司、蓝黛变速器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合作，签署《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农发基金拟以现金人民币30,000万元对蓝黛变速器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14年，年投资固定收益率为1.2%。本次增资完成后，蓝黛变速器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公司持有蓝黛变速器25%股权，农发基金持有蓝黛变速器75%股权。投资期限届满后，农发基金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有权要求区政府或公司按照约定的收购交割日收购其持有的蓝黛变速器股权。

农发基金不向蓝黛变速器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蓝黛变速器的日常经营管理；投资期间，农发基金收取的投资收益以年投资收益率1.2%为限，因此公司仍对蓝黛变速器构成实质控制；本次增资完成后，蓝黛变速器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7 日